

集贤县人民政府文件

集政呈〔2023〕96号

签发人：刘大海

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需要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县财政局编制了《2023年集贤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此方案（草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

集贤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集贤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在集贤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已被批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争取省专项补助及新增债券增加，项目计划、调资变更等事项需要在调整增加收支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收入调整后情况。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收入完成 476,19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18,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50,368 万元，同比增长 19.7%，较年初预算增加 4,0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5,93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58,87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4,91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4,91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4,422 万元，较年初预算没有变化；调入资金 55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57 万元。

支出调整后情况。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加上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专项、债券、结算补助、上解支出等情况，最终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76,195 万元，较年初预

算增加 218,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47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4,262 万元；上解支出 8,04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2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15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1,035 万元；年终结余 119,52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19,52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收支情况。

收入调整后情况。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77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0,69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9,28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5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87 万元；上年结余 10,553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18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5,184 万元。

支出调整后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5,77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0,69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09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0,330 万元；调出资金 557 万元，年初预算增加 25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5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40 万元；年终结余 19,37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9,37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收支情况。

收入调整后情况。2023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3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9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89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1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上年结余 221 万元，

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支出调整后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3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26 万元；年终结余 370 万元，较年初无增加 37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收支情况。

收入调整后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34,478 万元，调整为 35,877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32,251 万元，调整为 34,581 万元；调整为本年收支结余 2,227 万元，调整为 1,29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659 万元，调整为 10,293 万元。

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债务支出、旅发大会和其他重点民生项目等亟需重点保障的领域。

五、存量资金回收使用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法〔2014〕70号）、《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我县 2023 年度共盘活存量资金 48,173 万元，其中：盘活 2022 年结转的转移支付资金 9,159

万元；盘活 2023 年收回各单位实有账户结存资金及其他暂存结余存量资金 1,071 万元；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资金 37,943 万元(含盘活土地资源资金 13,136 万元；盘活水资源资金 24,807 万元)。

我县盘活的转移支付存量资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补助、农村公路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项目，其他存量资金主要是用于核销我县 2023 年度垫付项目，实现省政府关于暂付款“只减不增”的目标。